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br>(9) |
| 1.01    | 《公司章程》                     | √                   |
| 1.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1.0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1.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1.0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1.07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1.08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1.09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一）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二）特别提示事项

本次审议的提案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 1.01、1.02、1.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1 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39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嘉豪、刘慧

电话号码：0757-22323285

传真号码：0757-22291320

电子邮箱：decro@bopp.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1 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399

（五）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78”，投票简称为“德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    |
| 1.01    | 《公司章程》                     | √               |    |    |    |
| 1.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1.0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1.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1.0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1.07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    |    |    |
| 1.08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    |
| 1.09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注：

-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